

黃金周將至 防「斤兩錢」「高仿藥」割客 海關監督：每日「放蛇」打擊無良藥店



海關專訪①

內地「五一黃金周」五日長假期，預料將有98萬內地遊客訪港，過往有不良藥店以混淆「斤兩錢」的手法，逼顧客以百倍價格購買已磨粉的中草藥。油尖旺及銅鑼灣也有部分藥店，售賣高仿知名品牌商標和包裝的「高仿藥」，旅客往往難以辨別而誤購。

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何鎮榮接受《大公報》專訪時表示，4月下旬起已多管齊下，加強打擊「斤兩錢」和「高仿藥」等不良營商手法活動，將會幾乎每天派員喬裝旅客試購（「放蛇」）、高調巡查執法，靈活增加「快速行動隊」人手處理遊客緊急投訴，並加強線上、邊境管制站、跨境巴士及旅客熱點宣傳。

何鎮榮表示，近年打擊「斤兩錢」不良手法已見成效，去年接獲284宗相關舉報，較2024年的389宗下跌逾兩成。海關人員近日已經開始加強執法，包括在本月21至22日相繼拘捕來自不同藥店的兩名男店員。一名被捕店員向喬裝旅客試購的關員，模糊含混地提供中藥材珍珠草的計價單位，試圖誤導關員以為以斤計價共140元，磨粉後又表示貨品是以錢計價，導致價格暴增至22400元，相差160倍。

「買一送一」驚變「買十送一」

另一名被捕人士涉及一宗內地旅客舉報個案。旅客日前稱被該藥店以「買一送一」優惠作招徠，惟蟲草磨粉後店員才改稱優惠為「買十送一」，誤導該旅客以超出預期十倍以上的價格交易，總價錢由6000元變成71400元，並以蟲草已磨粉為由，要求旅客付費。兩名被捕者均涉嫌干犯「誤導性遺漏」罪行，案件仍在調查。

何鎮榮透露，去年1月至今年3月，海關接獲舉報共開立11宗涉及「參茸海味及中西藥業」的調查個案，並已就兩宗案件作出檢控，一宗向商戶發出警告信，三宗個案仍在調查，其餘五宗則因證據不足而沒有作出檢控。

加強巡查多個旅遊購物區
內地五一黃金周將至，何鎮榮指出，海關將在多個旅遊購物區加強高調巡查，針對藥店、參茸海味店、珠寶首飾店、小販攤檔等，主要提醒商戶必須遵



▲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何鎮榮表示，每天派員「放蛇」、高調巡查執法打擊不良銷售手法。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

▶海關向遊客派發的各式宣傳物品。

防消費陷阱錦囊

1. 付款前一定要確定貨品的總價格
2. 問清計價單位，主動向店員查問是按「斤」、「兩」還是「錢」計價，不接受含糊回答
3. 不要輕信不合理優惠，例如「買一送一」、「簽賬免單」等口頭承諾，要先問清楚條款及最終總價
4. 未確認購買前，不切片、不磨粉
5. 保留單據，購物後保留收據及付款紀錄，日後投訴時可作為憑證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

守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規定；同時持續幾乎每天進行喬裝顧客的「放蛇」試購行動，主動打擊違法行為，如果收到旅客舉報會即時展開調查，包括向旅客了解案情，再到涉案商戶調查搜證。

至於向旅客宣傳方面，海關會在旅客購物熱點和陸路邊境管制站向旅客派發宣傳單張，提供消費錦囊，並會安排流動宣傳車、設立流動宣傳攤位、派發宣傳單張及展示宣傳橫額，提醒旅客留意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講解消費者權益及購物時需要注意的事項。何鎮榮表示，已經和一些導遊或旅行社營運商合作，提醒遊客提防不良營商手法。

海關也已聯同小紅書、抖音、微信公眾號等內地主流社交平台發放宣傳影片，揭示藥店常見的不良營商行為，相關影片更安排於港深跨境巴士上播放。海關未來會持續加大內地平台的宣傳力度，讓更多訪港旅客提前了解消費陷阱，提高警覺。



▲藥房把高仿藥雙飛人藥水（左）放在顯眼位置，原版（右）則放在櫃台下，聲稱只是地區版本不同。大公報記者攝

▲店員向記者推薦高仿藥胃散（左），被追問差別後取出原版（右）。大公報記者攝

大公報記者直擊藥房賣「高仿藥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姚棠報道：所謂「高仿藥」並非完全的「假貨」，一般而言是高度模仿知名品牌的包裝。大公報記者早前喬裝內地旅客，到油尖旺旅遊區觀察多間藥店，均發現有售賣懷疑「高仿藥」，包括藥水、藥散、藥丸等，包裝上無論商標還是品牌字樣，均與正牌僅有微差別，不容易分辨。有店員向記者推銷時，否認仿冒產品為「高仿藥」，並聲稱產品為「特效藥或其他國家版本」。

涉違反商品說明條例

「高仿藥」同樣受到《中醫藥條例》規管，需要有正式註冊登記，通過品質及成效測試，從法理上看，這些產品並不違法，但部分不良商戶在推銷「高仿藥」時，會將「高仿藥」當為被模仿的知名品牌推銷，誤導消費者，可能觸犯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的虛假商品說明。

旺角彌敦道附近，由太子道西至高打老道一帶是遊客購物熱點，藥房多不勝數。記者隨機進入一間藥店，在貨架上，發現兩款疑似「高仿藥」，第一款影射「PEPPERMINT CURE（法國雙飛人藥水）」，貨架上的藥品名稱為「PEPPERMINT CORE」，僅有一個字母的分別。與正牌比較，兩款包裝極相似，唯瓶身圖垂直反轉，瓶蓋也由實拍改為矢量圖，且加上「NEW」字眼。

另一款藥品懷疑影射「現牌胃散」，藥名為「星加坡特效現牌胃散」，包裝設計極為相似，只微調顏色並更換字體和照片，沒有原版的中國藥註冊編號。記者隨機向店員出示原裝現牌胃散圖片查詢，店員則向記者解釋店內所賣版本是「特效」版。

大公報記者前往馬路對面另一間藥房，店內同樣售賣上述兩種「高仿藥」，記者向店員

詢問是否有雙飛人藥水，並詢問「高仿藥」及正牌貨品差別，對方回答：「（高仿藥）是法國的，（原版）是香港的，如果你是肚痛要喝就買法國版，因為酒精含量少一點。」當記者追問兩款產品成分是否不同，店員又改口稱一樣。

尖沙咀的藥房同樣如此，記者在地鐵站附近三家藥房隨機觀察。有藥房將懷疑影射「星加坡特效現牌胃散」和原裝現牌胃散放在一處售賣。另外兩間附近藥店也有懷疑影射正露丸等。

綜合而言，記者發現油尖旺區藥房不少有售「高仿藥」，銷售手法亦大同小異，先向旅客推銷「高仿藥」，並稱藥為特效版或外國版，以此解釋影射藥的包裝有所不同，部分藥房則將「高仿藥」和正牌藥放在一起，混淆買家，即使旅客拿出正版的圖片查詢，店舖亦會否認所賣的是「高仿藥」。

海關發現冒牌藥物*案件

年份	2023	2024	2025	2026*
案件宗數	48	102	44	21
檢獲物品數量 (粒)#	6494	21400	9600	1600
檢獲物品價值 (萬元)@	59	196	81	17

*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偽冒商標案件
截至4月11日

檢獲物品數量，只計算以粒作為單位之物品

@ 檢獲物品價值計算所有冒牌藥物的價值，包括以粒或其他非以粒作為單位之物品

資料來源：香港海關

海關「快速行動隊」助搜證 保旅客權益

優先處理

海關「快速行動隊」專為旅客留港時間短暫的特點而設，去年共接獲110宗「斤兩錢」和九宗「影射產品」個案，同比下降36%和47%，反映近年打擊不良營商行為效果顯著。海關不良營商手法調查課監督何鎮榮表示，當旅客遭遇不良營商行為時，可立即向海關舉報，若發現金額有落差有權拒絕交易；針對「高仿藥」問題，他建議遊客事先了解目標藥品的外觀，並直接出示圖片向店員索取有關藥物。

何鎮榮表示，當收到短期留港旅客的舉報後，會即時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調查人員作優先處理，調配人手隨即展開跟進調查，包括聯絡舉報人錄取口供、搜集證據，如有需要更會陪同旅客到涉事商舖現場，務求在旅客離港前完成關鍵的搜證工作。

遊客勿怕事 即時致電舉報熱線

「一些不良營商店舖看準了遊客『不想惹麻煩，快點給錢了事繼續行程』的心態。」何鎮榮指出，當旅客發現金額與銷售時的說法存在巨大落差時，有權堅決拒絕完成交易，不必因為身處異地而被迫就範，當旅客遇到不良營商時，可即時致電海關24小時舉報熱線1828080求助，海關也會綜合口供、閉路電視片

段等相關資料作出調查。

對於「高仿藥」真假難辨，他建議旅客可先在網上收集資料，將心儀貨品截圖儲存，到店後細心對比產品名稱字體、防偽標籤、顏色或者打印位置有無差異，並向店員明確要求購買該產品。

大公報記者 姚棠



和遊海關過去數年以擺街站、派傳單等方式提醒市民，要注意去數年以擺街站、派傳單等方式提醒市民

港鐵金巴皇巴 黃金周加密班次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為疏導黃金周交通，運輸署表示，已督導本地及跨境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，內地勞動節黃金周期間加強服務，以方便本地市民和旅客出行。

港鐵將由明日至5月5日的不同時段，加強東鐵線來往金鐘至羅湖或落馬洲站的列車服務；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則由明日至5月3日期間，每日增加13對、即26班來往香港西九龍及福田站的列車班次；於5月4及5日，每日增加一對來往香港西九龍及福田站，以及一對來往香港西九龍及深圳北站的班次；本月30日及5月5至7日，每日加開一對臨時臥舖列車班次，來往香港西九龍及北京西站。

港珠澳大橋金巴也會增加班次，有需要時

可達平均約一分鐘一班；落馬洲到皇崗的皇巴班次，有需要時可達平均約兩分鐘一班；另外，也會增發跨境直通巴士配額以加強服務；連接各陸路口岸的本地專營巴士B線的班次，亦會提升至高於一般周末的水平，相關營辦商會預留車輛及人手應對乘客需求。

運輸署表示，內地勞動節黃金周期間，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24小時運作，密切監察全港各區、口岸和主要車站的交通情況和公共運輸服務。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節慶安排跨部門工作小組，負責全面統籌並督導各政府部門接待訪港旅客的預備工作，以及加強資訊發布，方便市民及旅客按最新情況規劃行程。

衛生署嚴打非法使用「藥房」標識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伍軒沛報道：內地勞動節黃金周將至，衛生署將進一步加強巡查各區的藥房、藥行，及中藥材零售商，重點針對遊客較多的地區，監察其遵守法例及執業守則的情況，加強打擊非法使用「藥房」標識、名銜和非法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。

衛生署指出，今年首季已進行約4500次此類巡查，因應內地勞動節黃金周人流及營商活動增加，將會加強巡查，持續打擊違規行為。

針對有店舖違法使用「藥房」標識、藥房名銜，衛生署提醒市民及旅客，購買藥物時可憑標識來辨別店舖是否註冊藥房。



自去年4月至今年3月，七間非註冊藥房的有限公司和一名非註冊藥房的零售店舖東主，因在其處所展示的標識，近似藥房印明式樣標識而被定罪，分別被判處罰款3500元至32000元不等。同期，24間公司和五名人士因銷售及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被定罪，分別被判處罰款1000元至10000元和監禁兩個月。

針對非法銷售或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、第一部毒藥及中藥材的違規行為，衛生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、採取主動巡查及嚴厲執法。署方提醒市民，透過任何途徑非法出售受管制藥物，均須負上刑責，切勿以身試法。